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集团”)控股子公司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印尼”)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由十五冶印尼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以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价为104,750,000美元，合同以美元计价，采用印尼币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交易进展

鉴于对项目执行的综合考虑，为确保项目进度，中色印尼拟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分拆。由中色印尼与十五冶印尼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根据补充合同，中色印尼解除与十五冶印尼部分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调减24,022,565美元，合同金额调减至80,727,435美元(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价)。补充合同调整后的施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冶炼厂配套部分基础设施，熔炼区域部分子项、大门及围墙等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无负荷试车(不包括桩基)。补充合同其他条款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上述调减部分由公司与十五冶集团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离岸合同)》(以下简称“离岸合同”)，由十五冶集团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冶炼厂部分配套的基础设施，以及熔炼区域部分子项、综合管网、通信、全厂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等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离岸合同需在拟调减合同额24,022,565美元基础上扣减印尼预扣税(税率2.65%)636,598美元，合同总价为23,385,967美元(不含增值税价)，以美元计价，采用人民币支付。

3. 离岸合同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十五冶集团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十五冶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蒋雷、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十五冶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冶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梁磊

注册资本：100,648.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公路、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对外贸易经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矿业管理和服务，为矿山企业采矿委托管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电力承装(修、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制造；非金属矿采选；建筑材料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十五冶集团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8,189.89	1,273,204.68
净资产	235,124.63	273,048.29
营业收入	812,441.32	560,819.77
净利润	33,097.52	34,021.96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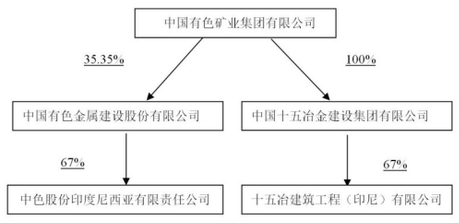

4. 经查询，十五冶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离岸合同)。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离岸合同)

(2)工程地点：印尼松巴哇岛Benete Bay和South Benete

(3)工程内容：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部分配套的基础设施，以及熔炼区域部分子项、综合管网、通信、全厂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等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

(4)合同金额：23,385,967美元(不含税价)

(5)支付方式：依照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90%，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在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分拆，签订离岸合同，是为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与十五冶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984.56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十五冶集团具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主要从事电厂、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等土建和机电安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在印尼等国家承建多个重大项目，同时十五集团在闪速熔炼工艺、铜冶炼厂的设备安装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国内合格的承包商。

公司与十五冶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为确保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进度，选用十五冶集团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分包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补充合同》；

2.《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离岸合同)》；

3.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预防和对冲产品价格风险，减少锌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按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蒋雷、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同意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分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部分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调减24,022,565美元。调减部分由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集团”)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离岸合同)》(以下简称“离岸合同”)，由十五冶集团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冶炼厂部分配套的基础设施，以及熔炼区域部分子项、综合管网、通信、全厂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等的土建施工，设备和材料安装及单体无负荷试车等工作(不包括桩基)。离岸合同需在拟调减合同额24,022,565美元基础上扣减印尼预扣税(税率2.65%)636,598美元，合同总价为23,385,967美元(不含增值税价)，以美元计价，采用人民币支付。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预算及对出资企业预算分解的议案》。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7,400万元人民币。

2. 审议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拟于2025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7,4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方式：仅从事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锌期货合约。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审议并发布公告日止。

5. 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可以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 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快速变化，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快速变动，可能造成现金流压力，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 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从而造成的相应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不当，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

5.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义务或在合约期间内违约风险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头寸需要对应现货敞口保值需求，不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公司将合理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和资金投入规模，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套期保值计划的拟定已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限额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

3.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 公司仅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内衍生业务，面临信用风险极低，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

6. 加强对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二次)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3252)(二次)，中标金额为302,00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项目暂定于2026年6月开通运营，缺陷通知期限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发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3252)(二次)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3252)(二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15:58:48至2025年3月26日15:58:48。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3252)(二次)

2. 招标人、建设单位：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302,000,000.00元

4.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线路全长约19.25km，共设站11座，项目将采用FAO系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项目将采用FAO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黄琨晔

4. 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314

7. 主要股东：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3%；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302,00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期中付款数据表及里程碑进行支付，里程碑之完成是指承包商按招标人里程碑计划提供了所有该里程碑应完成的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

3. 履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项目暂定于2026年6月开通运营，缺陷通知期限为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6. 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302,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62,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丛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贺向东先生、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714,765	99.6157	674,036	0.2732	273,847	0.1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99,572	80.8409	674,036	13.6238	273,847	5.53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零部件(重庆)研发制造基地”，并在重庆创新经济走廊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大洋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驱动重庆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已向大洋电驱动重庆公司交付了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以下简称“重庆基地”)。重庆基地将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目前已完成了首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于2025年3月25日成功下线首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PV(Product Validation产品验证)样件。

重庆基地在完成上述首台样件下线后，将根据样件的具体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针对性调试，持续推进产品量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并计划于2025年6月正式投产。重庆基地将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灵活安排产线建设及投产，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目前其他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工作也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相关产品预计将于2025年3季度陆续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规模，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战略核心客户，更好地承接西南地区的相关业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项目通过缩短物流距离，节约物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庆基地将根据业务发展逐步释放产能，目前处于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重庆基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过渡至全面达产并实现产能充分释放需经历较长的产能爬坡周期，后续生产经营也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格局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通过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强化市场研判等措施积极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13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9.8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9%，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花支额保字2025008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8,200,000	7.53%	2.36%	否	否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200,000	7.53%	2.3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1.33%	144,910,999	163,110,999	67.47%	21.1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6.12%	144,910,999	163,110,999	58.52%	21.14%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